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委員文玲

委員：江委員錫麒、洪委員國翔、曾委員淑萍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由典獄長帶領本小組進入戒護區視察。參觀教化專區小團體課程、個別心輔課程、行動接見辦理情形、蓮草班上課及成品、螺鈿班課程成品等。至病舍及十二工場實地瞭解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情形。

(二) 聽取作業科科長說明關於疫情後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聽取教化科代理科長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及高齡受刑人之處遇。

(三) 本季視察會議議題：

1. 探討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制度及風險管控。
2. 有關身心障礙及高齡受刑人之處遇的建議。
3. 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及開啟程序。

(三) 本季無收容人陳情案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探討疫情後自主監外作業現況及執行情形。	1. 視察重點於瞭解自主監外作業在疫情後監獄的辦理情形。 2. 瞭解自主監外遴選法定條件及實質條件，其他風險管控機制。 3. 瞭解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實際勞作金數額、監外作業職災保障、相關費用支出等。在增加收容人保障又能兼顧目前法規下，增加收容人參與意願。	1. 依照現行做法遴選家庭支持度高、穩定的收容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 2. 收容人作業應有保障，於監內有補償金制度，提供意外險來保障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權益。 3. 自主監外人數依實際需求遴選使用，多方考量是否適宜出工，以提升自主監外作業整體的品質和穩定度。 4. 自主監外作業風險管控，考量其家庭支持度，遴選後若其家人久未有接見抑或是考量其身心狀況（如個人因素或近期有情緒不佳之情形），進行輔導或是經過評估後暫停出工的方式來因應。
(二) 監獄高齡化及身心障礙處遇情形。	1. 該監於戶外有提供健身器材，於病舍對於下肢不方便收容人提供復健器材（例如電動健走機等），又有無障礙坡道及升降梯等，對高齡者有	1 高齡收容人營養與一般收容人有所不同，建議可詢問營養師有關烹煮菜色，以符合其飲食需求。 2. 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尤其是高齡收容人)應注

	一對一視訊和看護，隨時協助其活動，再者定期參加課程，宣導收容人衛教常識。 2. 監獄對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是否有達到收容人實際需求，復健器材方面對收容人的幫助效益是否足夠。	意跌倒方面的問題，環境中之止滑、防撞設施加強，如在浴室水池四周建議評估裝設欄杆，以提升其支撐及保護力。 3. 對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尤其是高齡收容人)一再出現之現象或問題(例如跌倒、外醫等)，建議對其原因及預防統計分析，可作為未來處遇參考。建議電動健走機的功率可調低，速度勿過快，以免效力降低。 4. 建議課程講授者語言能更多元(例如客語、閩南語等)，貼近收容用語，能更拉近與收容人距離，對講授內容能更有共鳴與收穫。相關課程是否符合需求，建議進行外聘師資評鑑，評鑑方式應多元化。
(三)有關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相關議題。	1. 依監方提供收容人的動線圖，同意監方建議規劃設置地點計有 7 處，仿同監方現有意見箱大小製作，前面標明「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下方有透明方框以便檢視是否有申訴案件。	請監方協助製作意見箱，亦請監方派員每日協助巡查意見箱是否有投遞案件，通知委員開啟收案。

	2. 意見箱由委員親自開啟，以保有私密性。請距離較近區域苗栗地區的兩位委員洪國翔委員及江錫麒委員持有鑰匙，遇有投書時請監方通知並派員隨行開啟。 3. 開會時間仍先以三個月為主，而後視實際狀況滾動式時調整，以提升意見箱收案的時效性。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附件

(一)112 年第 2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二) 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作業科報告)

(三) 監獄高齡化及身心障礙處遇辦理情形(教化科報告)